

合同编号:

市残联财务档案数字化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北京东方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市残联财务档案数字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陆晓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乙方：北京东方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403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档案数字化服务的期限为：120 天。

1.2. 服务地点：涉及财务档案数字化项目单位共 8 个，工作地点为城六区及大兴区范围内 8 处。

2. 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第 79 号令）、《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范》（DA/T 94-2022）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 2022 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资料等纸质财务档案进行整理、目录著录、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字图像挂接、数据移交、数据备份等。在保证数字图像内容完整、扫描

分辨率 300dpi 不变的前提下，对 2017-2021 年度财务档案数字化历史数据进行整理压缩及系统挂接。

3. 服务方式

3.1. 乙方组成市残联财务档案数字化项目组，项目组组长和主要人员具备档案数字化项目从业经验，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均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熟悉电脑操作及档案数字化流程。

3.2. 乙方保证派出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均已与乙方建立了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涉及的各项福利、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履行各项法定义务，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围绕甲方服务需求，建立和持续完善相应人力资源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项目日常服务状态评估机制（例如项目巡查、项目汇报评估、服务验收机制等）。

3.3. 项目组首次进场前及后续管理流程和服务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当依据服务要求，对项目组实施集中培训。

4. 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1.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刘昱芳 13641137323

4.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张晓燕 18810196033

二、付款方式

1. 价款与支付

1.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113240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总额 70% 费用 79268 元（大写：柒万玖仟贰佰陆拾捌元整），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验收合格，拨付项目总额 30% 费用 33972 元（大写：叁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整）。

1.2.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

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当日，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东方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2501417001140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苏州街支行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1.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

1.3.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4. 负责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在乙方提出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于3个工作日内结束验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约定，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果甲方3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乙方的服务及其成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2. 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2.3. 保证派出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

2.4. 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5. 负责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期间发生的相关餐费，并提供在执行工作中所需设备、影像档案扫描加工软件及所用耗材等。

2.6. 安排专人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安排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2.7. 须保证甲方财务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完整，严格遵守工作流程，避免违规操作给档案造成损坏。

2.8. 提供本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在质保服务期内，对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等本项目各环节发现的问题免费重新加工或修正，重新刻录备份文件。

2.9. 本合同约定的需要乙方遵守的其他事项。

四、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截留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甲方保密信息。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

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承诺书》。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在执行工作期间不能将甲方的任何财务档案带离甲方工作场所，确保档案信息安全保密。

9.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 财务档案数字化形成的各类资料所属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时，各种影像、纸质、统计资料及清单等必须完整移交，存储于乙方电脑硬盘、移动存储介质中项目相关数据须可信删除。

11.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一方延期履约或者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2.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 5 个工作日，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

2.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

2.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交付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交付标准

财务档案数字化项目完成以后乙方应交付甲方以下项目成果：

1. 完成整理、扫描和图像处理的财务档案目录数据、单页 JPEG 或 TIFF 格式文件、多页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及备份数据。

2. 完成电子会计档案系统软件数字图像挂接。

3. 完成档案恢复，并符合财政局和国家档案局归档要求。

4. 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完成的其他事项。

七、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在补充协议签订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

附件：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北京东方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北京东方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市残联财务档案数字化项目”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

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应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标的物后,由乙方自行对上述载体妥善处理,并确保甲方所有信息不得外泄。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档案检验报告、项

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

